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82號

原告 黃漢惠

被告 黃文財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33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658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，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
法官 余珈瑤

法官 陳昱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怡辰